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6號

再審原告 徐任賢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佳慧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2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508元，則本件再審之訴即應以264,508元定訴訟標的金額，而再審原告係就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法官 毛崑山

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